

证券代码：834042

证券简称：欣宇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之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